

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候選人推薦表

(機關推薦用)

(機關名稱) 茲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「**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**」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專家名單資料庫，同意”*”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。其個人資料如下：

編碼:(免填)

姓名				*生日：年 / 月 /			/ /									
性別		*行動電話		*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*電話(H)	()	*傳真(H)	()	*E-Mail(H)												
*住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		
在職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(務請填寫現職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(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、手機及地址)															
現職	機關(構)名稱			單位名稱			職稱									
	電話(O)	()	傳真(O)	()	E-Mail(O)											
	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學校全銜)			科系組所名稱			學位名稱									
專長	項次 (註1)	類別 (註2)			特定專長 (註3)											
	主要															
	次要															
經歷	與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					推薦機關審查結果									
	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起迄年月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
				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
				年 月 ~ 年 月												
(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向下延伸)			年 月 ~ 年 月													
受推薦者聲明事項																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無「 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」第6點所列情形。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施工查核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查核委員之任務。 三、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 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」第2點第1項第 款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 四、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、主管機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 申請人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推薦機關審查結果																
受推薦者經審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「 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」第2點第1項第 款之資格，同意推薦。 審查人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
- 【註】
1. 主要專長以二項為限，次要專長以一項為限，請依優先順序填寫。
 2. 主(次)要專長之「類別」為建築、土木、結構、水利、環工、機水電、水土保持、景觀、營建管理、品質管理等10類，請視本身專長擇適當類別填寫。
 3. 「特定專長」係指專長中有鋼構廠房、古蹟修護、橋樑、隧道、大地基礎、河海堤、道路排水、自來水、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等10類經驗者，另有其他特殊經驗者，仍請填寫，其名稱原則不能與「類別」名稱相同。
 4. 有關專家之相關年資，除「**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**」第2點第1項第4款，取得證照前之年資不得併計外，其餘各款均可併計。
 5. 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。